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錦梅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錦梅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錦梅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於民國113年5月17日23時29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而持有。嗣於113年5月17日23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並隨地丟棄衛生紙，為警攔查，經警現場檢視上開衛生紙，發現內有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2包，當場查扣送鑑定後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訊據被告於偵查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，辯稱：扣案物品不是我的，警方不是在衛生紙那邊找到，是警方帶著我找了很久才找到的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員警於113年5月17日23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發現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不穩，並隨意丟棄菸蒂及衛生紙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查獲照片、警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及扣押物品照片共10張在

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白色粉末2包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結果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含包裝袋2包，檢驗後淨重分別為：0.176公克、0.150公克）乙節，有該醫院於113年6月26日出具之鑑定書在卷可按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於113年5月17日23時29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路旁丟棄揉成一團之衛生紙，員警隨即攔查被告，並在衛生紙內發現白色粉末2包，此有現場查獲照片及警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9、10頁），且當時為深夜，周遭並無其他人車經過，顯見該白色粉末2包確係包覆於被告所丟棄之衛生紙內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2包確係被告持有甚明。被告所辯，洵無足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觸犯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應予非難；又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有其餘犯行曾經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兼衡被告否認犯行，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數量非多；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貧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確含海洛因成分一節，業如前述；另用以包覆前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又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海洛因	1包	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驗前淨重0.189公克，驗後 淨重0.176公克)
2	海洛因	1包	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驗前淨重0.164公克，驗後 淨重0.150公克)